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宜簡字第11號

原告 紹元醫療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之聖

被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楊純豪

訴訟代理人 聶孝唐

李蘭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原告聲請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以本件案情繁雜，且有函詢儀器原廠、主管機關及傳喚證人之必要為由，聲請改用通常程序審理。然查，本院審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2,480元，未達前揭規定所定數額10倍以上，縱審理過程有函查或傳喚證人之必要，然兩造所爭執者僅在原告是否得以請求被告給付租金，此於租賃事件誠屬常態，尚難謂案情繁雜，是本件並無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許婉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鄒明家